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16-007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月7日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ST荣华"变更为"荣华实业",股票代码仍为"60031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虽然导致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浙商矿业刚刚恢复生产,且目前黄金价格仍然在低位运行,公司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依然存在。公司股票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不代表公司内在价值发生了实质性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荣华"变更为"荣华实业"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11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月7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矿业")因环评报告书未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未能按计划恢复生产,且预计停产时间超过三个月。浙商矿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营业收入的49.94%和10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2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目前浙商矿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经取得甘肃省环保厅的批复,并于3月30日恢复生产,导致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3.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自2016年4月7日起对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5日起停牌,4月7日起撤销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浙商矿业刚刚恢复生产,且目前黄金价格仍然在低位运行,公司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依然存在。

2、公司股票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不代表公司内在价值发生了实质性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专项法律意见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就浙商矿业复工复产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金矿复工复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金矿复工复产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金矿已经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3.1(二)规定存在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已经消除。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编号:2016-008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30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将相关材料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甘肃重离子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由于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已同时发布《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公告》。

(三)董事刘永在荣华工贸任副董事长,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张兴成有关联自然人担任荣华工贸董事,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公告》)。

(五)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16-009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30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将相关材料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长鲁尔岳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甘肃重离子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16-010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与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武威瑞普商贸有限公司、武威巨武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拟以人民币1元/股向甘肃重离子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重离子医院")增资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甘肃重离子医院股份总数将变为130000万股,公司持有40000万股,占甘肃重离子医院总股本的30.77%。

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布局高科技医疗行业,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加快甘肃重离子医院项目建设,使高科技医疗设备更快更好的服务人民健康。

(二)由于甘肃重离子医院为荣华工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投资业务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此次向甘肃重离子医院增资总额为4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40.57%和44.7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协议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此次投资协议的各方主体分别为本公司、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武威瑞普商贸有限公司、武威巨武商贸有限公司等五方,除本公司外,其他四方均为甘肃重离子医院原股东。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武威瑞普商贸有限公司、武威巨武商贸有限公司除与荣华工贸共同投资甘肃重离子医院外,三家单位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没有关系。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名　称: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新关街

法定代表人:张严德

注册资本:75595万元

主营业务:玉米淀粉及其深加工产品、谷氨酸、饲料、生物发酵肥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余热发电;旅游服务,疗养等。

荣华工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甘肃重离子医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严德,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名　称: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武威市海藏路卫生巷31号

法定代表人:叶延程

主营业务: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中西医结合、麻醉、检验、核医学、病理、影像(含放射)、血液透析、急诊。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是武威市属公立医院,"全国百姓放心百佳医院"、"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甘肃省三级医院、兰州大学附属医院,2014年通过三级甲等医院评审,是金武地区唯一的三级甲等医院。

3、名　称:武威瑞普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武南镇花盛村

法定代表人:杜小灵

武威瑞普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杜小灵。

4、名　称:武威巨武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威市凉州区高坝镇五里村

法定代表人:王　明

武威巨武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明。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向荣华工贸控股的甘肃重离子医院增资40000万元。

2、甘肃重离子医院基本情况

甘肃重离子医院成立于2012年12月15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中西医结合、麻醉、检验、核医学、病理、影像(含放射)、血液透析、急诊等。公司注册资本90000万元,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荣华工贸持股50000万股,占55.56%,为甘肃重离子医院第一大股东;武威瑞普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9700万股,占21.88%;武威巨武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5300万股,占17%;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持股5000万股,占5.56%。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甘肃重离子医院总资产189009万元,净资产为89218万元。

武威重离子治疗肿瘤中心暨荣华颐养园项目(甘发改社会〔2013〕28号核准,以下简称"重离子项目")是甘肃重离子医院正在实施的重大高科技医疗项目,项目依托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重离子治疗肿瘤技术和装备,融入大健康理念,注重治防并举、养疗结合,以期将甘肃重离子医院建成集"体检、预防、医疗、康复疗养、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医院。项目设置床位1600张,占地3000亩,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26亿元。

3、武威重离子治疗肿瘤中心暨荣华颐养园项目相关情况

进入21世纪以来,全球癌症的新发病例不断增多,2000年约1000万人,死亡约620万人,预计2020年癌症新发病例将达到1500万人。癌症正在成为新世纪人类的第一杀手。在我国,根据近10年全国人口主要死亡原因的统计资料,恶性肿瘤在十大主要死亡原因中占第三位,仅次于呼吸系统和心血管疾病。当前我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与人民群众的需求之间仍有较大差距。卫生资源总量仍然不足,结构不合理,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仍然较差。甘肃省地处西部欠发达地区,因自然条件较为恶劣,恶性肿瘤的发病情况较为严重。要彻底的改善这种状况,就必须加快医疗设施改革的步伐,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全面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引进和推广高科技医疗设备,为广大群体提供更加优质和便捷的医疗服务,构筑公共安全和卫生的绿色屏障

为促进重离子治疗肿瘤专用装置尽快投入运行,提升肿瘤治疗水平,更好的服务人民健康。甘肃省委、省政府对武威重离子治疗肿瘤中心项目的建设高度重视,就项目的落地、重离子治疗肿瘤装置的医疗器械注册、配置许可等事宜与中科院、国家卫计委、食药总局等多次沟通、协调,对项目顺利实施给予了大力支持。2012年4月,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武威市人民政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武威重离子治疗肿瘤中心项目合作协议》,由中科院近物所负责项目技术支撑、专用装置及办理相关证书;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作为项目配套医院,升级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并取得重离子加速器医疗设备配置许可。完成后,按协议约定对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进行改制,将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业务并入甘肃重离子医院。

截止目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离子治疗肿瘤中心已经建成,并于2015年12月23日调试出束,具备了投入临床试验的硬件条件,计划于2016年7月投入临床试验;常规化疗中心、综合医院和中医疗养院基础建设已全部结束,正在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预计将在2016年底陆续投入运行。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作为重离子医院主要医疗技术支持机构,长期从事肿瘤治疗,具有较为丰富的临床经验。为保证重离子治疗肿瘤中心投入运行后具备国际一流的重离子治疗技术,一方面甘肃重离子医院和20多位德国、日本、美国及国内的著名专家、放射治疗医学物理师、技师、系统运营管理者签订了10年的工作协议,签约专家已经开始分批到武威参与临床工作;另一方面甘肃重离子医院派出三批医疗技术骨干分别赴德国、美国、日本参加重离子治疗肿瘤的专业培训,为甘肃重离子医院的顺利运行做了充分的专业人员储备。另外,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将对重离子治疗肿瘤装置的运行提供长期技术支撑,保障重离子治疗肿瘤装置投入临床后的正常运行。

4、重离子治疗肿瘤的相关情况

(1)重离子治疗较其他放疗的优点

与使用轻粒子的常规放疗相比,重离子束治疗肿瘤具有适形照射剂量分布好、照射位置和剂量精确度高、治愈率高、疗程短、对健康组织损伤小、毒副作用小等优点。

重离子与其它射线治疗比较:

射线类型	重离子	质子	X、γ-射线
对健康组织的辐射损伤	轻	稍重	重
PET实时监测	有	无	无
乏氧肿瘤/肿瘤核所需要剂量	低/无	高/有	高/有
疗程	短	较长	长
治愈率	高	稍低	低
开始治疗时间	1975/美国	1954/美国	1896/欧洲
	2006/中国	2004/中国	1920/中国

(2)重离子治疗的发展情况及其可靠性验证

美国从1954年率先开展了质子束治疗临床试验,1975年开始进行重离子束治疗临床试验研究,共治疗患者433例。临床治疗试验结果显示,肿瘤局部控制率较X、γ射线和电子束等的治疗提高了2~3倍,取得了很高的治愈率,初步验证了重离子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日本于1993年开始重离子束治疗及相关放射生物医学研究。从1994年6月开始迄今,已用重离子束治疗患者累计上万例。其中头颈部肿瘤、非小细胞肺癌、原发肝癌、前列腺癌、宫颈癌、软组织肉瘤等的3年局部控制率分别为63%~80%、63%~75%、80%、100%、50%~75%、73%,并且在所有治疗的患者当中均未发现明显的并发症。由于重离子束治疗取得了显著疗效,日本政府规划在全国建造50~60台重离子束治疗专用装置。

德国于1996年建成重离子束治疗装置。1997年12月到2007年12月,共收治颅内肿瘤患者400多例,总体疗效非常显著,其中对脊索瘤的三年局部控制率达到81%,对粒状肉瘤的三年局部控制率为100%。

在我国,中科院近代物理所于上世纪90年代初启动了重离子束治癌技术的基础研究,其中包括重离子放射物理、放射生物学以及治癌技术等研究,奠定了重离子束治疗肿瘤的技术基础。

2006年,近物所利用兰州重离子研究装置建成浅层治疗终端,进行了8批103例浅层肿瘤患者重离子临床治疗试验研究,包括皮肤鳞状细胞癌,基底细胞癌、恶性淋巴瘤等,确定了恶性黑色素瘤和软组织肉瘤等新的适应症,3年肿瘤局部控制率达70%以上,3年存活率达到或超过70%,发现重离子束对于常规治疗复发和无效的肿瘤具有显著优势,而且均无明显毒副作用。

2009年,在兰州重离子加速器冷却储存环上建成深层治癌终端,截止2014年1月,共进行了110例深部肿瘤患者重离子临床治疗试验研究,病例包括肝癌、肺癌、胰腺癌、脑肿瘤、头颈部肿瘤、盆腔恶性肿瘤、骨和软组织肉瘤等类型。1年、2年和3年局部控制率分别为:92.9%、85.7%、59.6%;1年、2年和3年生存率分别为:89.2%、78.6%、61.3%。治疗后患者照射部位及全身无明显不良反应。

(2)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此次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议约定,每股1元,没有溢价。甘肃重离子医院的资产状况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重离子医院总资产189009万元,净资产为89218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甘肃重离子医院股东会同意,将甘肃重离子医院股本由90000万股增加到130000万股,其中新增股本40000万股由公司认购。

(二)基于甘肃重离子医院目前的净资产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本次增资价格定为人民币1元/股。

(三)公司以货币人民币认购甘肃重离子医院新增股本40000万股,认购价款为人民币40000万元。

(四)公司向甘肃重离子医院增资后,甘肃重离子医院股本增加至130000万股,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甘肃重离子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资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5.56	50000	38.46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	5000	5.56	5000	3.85
武威巨武商贸有限公司	15300	17.00	15300	11.77
武威瑞普商贸有限公司	19700	21.88	19700	15.15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0.77
合计	90000	100.00%	130000	100.00

(五)自出资股本金到账之日即以其持股比例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六)履约期限: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违约责任: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1、仲裁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六十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武威市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法、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合法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继续有效的权利和义务

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九)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业务为黄金开采,目前由于黄金价格持续低迷,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为了降低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公司需要调整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甘肃重离子医院是融入大健康理念的综合医院,其重离子项目系即将完工投入运行的高科技医疗项目,投资见效快。公司增资甘肃重离子医院,有利于公司涉入医疗行业,布局大健康产业。公司按照每股1元入股,没有任何溢价,投资风险较低。

(二)重离子治疗肿瘤装置是由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自主研发建造,此项技术的研发应用,使中国继美国、日本和德国之后,成为世界上第四个掌握重离子治疗肿瘤技术的国家。项目的开工建设标志着我国第一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离子治疗肿瘤装置从基础研究走向了临床应用,对甘肃乃至全国重离子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增资甘肃重离子医院,可以有效加快重离子项目建设速度,提升公司的整体社会影响力。

(三)按照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实际运行状况和重离子项目可研报告,甘肃重离子医院对未来三年的经营状况做了盈利预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62570	84684	92258
利　润	6190	17546	25072
对上市公司回报	2089	5399	7715

(四)增资完成后重离子医院不会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甘肃重离子医院引入由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自主研发的重离子治疗肿瘤装置,是我国第一台由基础研究投入临床应用的重离子治疗肿瘤装置。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已经进行了8批103例浅层肿瘤患者重离子临床治疗试验研究和110例深部肿瘤患者重离子临床治疗试验研究。设备投入医疗应用的治疗效果尚需通过更大范围的临床验证,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甘肃重离子医院正式运营需要取得I类射线辐射安全许可证及诊疗许可证,目前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计划2016年6月底前完成,能否按期取得相关许可存在不确定性。

(三)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所属的兰州科近泰基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向国家食药局申请办理医用重离子加速器注册,预计可在2016年12月底前完成,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四)甘肃重离子医院尚未取得医用重离子加速器配置许可证,待医用重离子加速器注册完成后方可申请配置许可,能否按期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张兴成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严复海、常红军、赵新民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已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交易价格按照每股1元入股,没有溢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该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按照每股1元入股,没有溢价,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已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关联董事刘永、张兴成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和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进行此项交易。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每股1元入股,没有溢价,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已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价方式客观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16-011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2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放镇沙子沟村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2日

至2016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甘肃重离子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ppt://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1	荣华实业	2016/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6年4月20日至21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联　系　人:辛永清、刘全

联系电话:0935-6151222　　传　真:0935-6151333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甘肃重离子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6-03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2016年3月31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贰年;2016年4月1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90,084,7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54%。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1,156,6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5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远东控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远东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6-03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实施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能源")于2015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向蔡道国发行52,480,211股股份、向蔡强发行41,160,950股股份、向颜秋娥发行9,261,2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311,3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临2015-128)。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7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福斯特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临2015-136)。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月1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16-002)。

3.公司相关工商变更事项

2016年2月3日,公司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新增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980,086,736元增加至2,082,898,110元。

4.现金对价支付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智慧能源按照协议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履行现金对价支付及相关义务。

5.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311,3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6-023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月7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中昌"变更为"中昌海运",股票代码"600242"不变,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证券简称由"*ST中昌"变更为"中昌海运"。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42"。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月7日。

(四)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6年4月7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0076号]。经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5,846,779.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61,831.0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047,046.23元。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3.1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和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2016年4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自2016年4月7日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昌海运"。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6日停牌1天,4月7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拟以8.7亿元的对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以锁价发行的方式非公